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15,585	1,544	19,083	5,870
銷售成本		(15,135)	(875)	(18,355)	(4,907)
毛利		450	669	728	963
其他收入	(2)	14	3	14	3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虧損		-	-	(34)	-
行政費用		(1,850)	(925)	(3,361)	(2,122)
經營虧損		(1,386)	(253)	(2,653)	(1,156)
融資成本	(4)	(639)	(10)	(639)	(16)
除稅前虧損		(2,025)	(263)	(3,292)	(1,172)
所得稅開支	(5)	(31)	-	(31)	-
期內虧損		(2,056)	(263)	(3,323)	(1,172)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	-	5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027)	(263)	(3,270)	(1,17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6)	(263)	(3,323)	(1,1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7)	(263)	(3,270)	(1,172)
每股虧損					
一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7)	(0.41)	(0.05)	(0.66)	(0.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7	91
流動資產			
存貨		3,744	2,159
應收貿易賬款	(8)	11,920	5,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8	46
已付預付款項		1,971	4,4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	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	2,834
		18,346	15,2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12,616	4,3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67	2,471
預收款項		1,255	4,5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0	-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851	11,206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2,000
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		-	31,191
應付股息		4,440	4,440
其他借貸	(10)	1,520	6,220
應付所得稅		47	-
		24,196	66,466
流動負債淨額		(5,850)	(51,169)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11)	38,692	-
負債淨額		(44,465)	(51,0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94,465)	(101,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65)	(51,0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13	(420,461)	(48,378)	
匯兌差額	-	-	-	-	-	84	84	
期內虧損	-	-	-	-	-	(1,172)	(1,17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13	(421,549)	(49,46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63)	(423,085)	(51,078)	
因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而產生	-	-	9,883	-	-	-	9,883	
匯兌差額	-	-	-	-	53	-	53	
期內虧損	-	-	-	-	-	(3,323)	(3,3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66,506	24,998	(10)	(426,408)	(44,4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66)	6,76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2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45	(6,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221)	4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4	1,373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3	1,8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	1,8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合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淨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 的控制器系統	15,585	1,544	19,083	5,87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	1	14	1
雜項收入	-	2	-	2
	14	3	14	3
	15,599	1,547	19,097	5,873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亞洲(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由於大部分分部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主要客戶

於相關期間，來自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A	10,776	不適用 ¹
客戶B	2,961	不適用 ¹
客戶C	1,983	不適用 ¹
	15,720	不適用

¹ 相應收益為本集團有關期間之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639	-
利息開支	-	16
	639	16

5.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款額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31	—	31	—
稅項支出	31	—	31	—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 25% 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二零一六年：25%）。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2,056,000 元及人民幣 3,323,000 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263,000 元及人民幣 1,172,000 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500,000,000 股（二零一六年：500,000,000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六年：無）。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11,505	3,344
91 至 180 日	—	34
181 至 365 日	415	1,833
超過 365 日	—	494
	11,920	5,705

授予客戶的一般除賬期為期 60 至 90 日。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1,871	503
91至180日	468	920
181至365日	-	561
超過365日	277	2,383
	12,616	4,367

10. 其他借貸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諸暨科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i)	1,520	1,520
余姚市萬里典當有限公司	(ii)	-	4,700
		1,520	6,220

附註：

- (i) 諸暨科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是主要股東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關連公司，以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貸款來自前股東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余姚市萬里典當有限公司，以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1.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為無抵押、免息並毋須於授出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由於主要股東已確認，自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其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故來自該主要股東的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負債的公平值採用按估計貼現率8%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該貼現率乃經參考市場利率。貸款的公平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9,883,000元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內。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負債的實際利率8%計算。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的營運資金。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14,500美元銀行擔保的簽發而抵押銀行存款14,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展開法律程序，索償總金額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000元)，理由包括(i)因裁員解僱；(ii)法定假期不放假；(iii)不放假；(iv)未能支付長期服務金；(v)沒有支付加班費；(vi)沒有支付年終酬金；及(vii)沒有支付額外付款。本公司已就該索償作出積極抗辯。

第一次及第二次提堂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舉行。勞資審裁處已公佈裁決撤銷對附屬公司的索償。第三次提堂聆訊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勞資審裁處已公佈裁決，表示將無限期押後聆訊，而雙方可隨時恢復聆訊。

經考慮該索償之可能結果及責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作出索償撥備約人民幣86,000元(相當於約96,000港元)。

由於該索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索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索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董事認為已撥備金額為本集團採納法律意見後作出的最佳負債估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包括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在產品策略上：公司原來產品為電子產品，通訊設備等，此類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並屬於低端技術發展的階段。二零一七年公司積極利用開展工業電子智慧控制設備、機械設備、數控系統及智慧型機器人的業務，逐漸以推出更多高端技術電子產品來提升企業自身的產品創新和技術創新，集團公司的銷售人員積極為公司拓展及延伸了業務，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和發展前景良好。

此外，本集團銷售原集中於深圳及寧波等市場。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行銷團隊已協助新拓展了上海、杭州、南京、嘉興、淄博、合肥、慈溪、無錫等城市的客戶。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改善銷售其他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之業務表現。如業務前景良好且發展穩定及令人滿意，即會注入所需資金。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可圖之機會出現，以便即時擴大現時之業務規模，並籌劃運用本集團之生產優勢，積極在最新實際市場情況下物色有關機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08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7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213,000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電子行業的激烈競爭下推出新產品所產生收益增加。有關收益大部分來自向戰略客戶及其集團公司的銷售，止乃由於彼等的業務迅速擴展，故於報告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就此而言，誠如下文「前景」各段所披露，本集團的行銷團隊正積極於中國多個城市拓展其產品的新市場，以擴大銷售網絡及客戶群。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 3,323,000 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 1,172,000 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 2,151,000 元。本集團錄得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因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勞資審裁處進行抗辯而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2)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新開發產品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而進行的高價競爭以及與該等新產品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本集團的產品毛利率減少。

因此，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顯著增長，但是本集團繼續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

毛利率為 3.8%(二零一六年：16.4%)。期內的毛利率較低主要是由於低毛利率產品銷售增加。行政費用較上一期間增加約人民幣 1,239,000 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還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藉以減輕電子行業競爭激烈對本集團產品毛利率的影響。融資成本指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之估算利息。

前景

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質素方面的競爭實力對銷售與營運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雖然身處艱難時期，本集團正與各科技、金屬材料、機器人製造、機電設備、數控設備、機床設備等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目前本集團下屬公司依託了集團公司的資源和市場，正積極拓展產品及銷售市場。為進軍智慧控制系統貿易業務領域穩固了基礎。目前公司在銷產品為電子元器件，通訊設備，工業電子智慧控制系統，交流伺服電機等產品，利用集團的網路關係及研發能力，公司行銷團隊的積極拓展及市場的認可，工業電子智慧化控制系統及智慧型機器人的應用發展已逐步融入市場。

誠如上文所披露，在產品策略上：公司原來產品為電子產品，通訊設備等，此類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並屬於低端技術發展的階段。二零一七年公司積極利用開展工業電子智慧控制設備、機械設備、數控系統及智慧型機器人的業務，逐漸以高端技術電子產品來提升企業自身的產品創新和技術創新，集團公司的銷售人員積極為公司拓展及延伸了業務，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和發展前景良好。

本集團銷售原集中於深圳及寧波等市場。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行銷團隊已協助新拓展了上海、杭州、南京、嘉興、淄博、合肥、慈溪、無錫等城市的客戶。其業務覆蓋全國若干城市，目前正逐漸擴大銷售能力和健全銷售網路圈。

我們將繼續秉承高效運營的策略，繼續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將繼續積極拓展新客戶，探尋新的銷售網路化模式，未來我們繼續運用生產和市場的優勢，以擴大集團現有之業務，以實事求是的方法與態度邁步向前。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169,000元)。

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8,3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297,000元)，當中約人民幣613,000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34,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4,19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6,466,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以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餘額人民幣38,692,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為無抵押、免息並毋須於授出貸款日期起計三年內償還。由於主要股東已確認，自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其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貸款，故主要股東的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上述股東貸款的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的營運資金。其他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以銀行借貸總額除總資產值的百分比列示。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水平。

其他

除於兩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若干採購交易則以美元結算。本集團以美元結算銷售，藉以調節及平衡未償付的外匯結餘金額，從而減低外匯風險。由於現有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遠期掉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酬金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35,000元，本集團共僱用22名僱員。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可根據個別表現獲發放酌情花紅，以表揚及嘉獎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供款。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 人員／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 別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何鏗先生（「何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法團權益	100.00%	74.00%
	1,000股H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0008%	0.0002%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遠」）與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元勇強先生（「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瑞遠同意收購(i) 萬里持有的306,900,000股內資股及元先生持有的15,775,000股內資股（統稱為「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 元先生持有的47,325,000股內資股（「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何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0%。
- (3) 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後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結束後，何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何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各方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此等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內。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浙江瑞遠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100%	74%
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沁遠」)	47,325,000股內資股 (附註5)	另一名人士 的代名人	12.79%	9.47%
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杭州沁蝶」)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法團權益	100%	74%
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諸暨金福」)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法團權益	100%	74%
何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法團權益	100%	74%
	1,000股H股(附註6)	實益擁有人	0.008%	0.0002%
湯晶豐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法團權益	100%	74%
趙忠信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法團權益	100%	74%
何楊根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4)	法團權益	100%	74%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與萬里、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瑞遠同意收購(i)萬里及元先生的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的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何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0%。
- (3) 浙江瑞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擁有45%。
- (4) 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何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 (5) 紹興沁遠(第二批銷售股份的受讓人)為浙江瑞遠的代名人，由何先生擁有60%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0%。
- (6) 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結束後，何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何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擁有上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及淡倉披露」一節中所載權益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的職銜，而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的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經更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劍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卓永先生及章鐵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張卓永先生
章鐵毅先生